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YURUN FOOD GROUP LIMITED

中國雨潤食品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68)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佈**

中國雨潤食品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或「雨潤食品」)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回顧期」)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回顧期的中期財務報告雖未經審核，但已由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審閱。

* 僅供識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收益	3	255,353	538,975
銷售成本		<u>(196,967)</u>	<u>(463,472)</u>
毛利		58,386	75,503
其他淨(虧損)／收入	4	(2,164)	1,809
分銷開支		(19,777)	(27,686)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u>(32,690)</u>	<u>(38,020)</u>
經營業務業績		<u>3,755</u>	<u>11,606</u>
財務收入		15	145
財務開支		<u>(18,973)</u>	<u>(24,987)</u>
財務開支淨額	5(a)	<u>(18,958)</u>	<u>(24,842)</u>
除所得稅前虧損	5	(15,203)	(13,236)
所得稅(開支)／抵免	6	<u>(4)</u>	<u>45</u>
期內虧損		<u>(15,207)</u>	<u>(13,191)</u>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10,803)	(10,069)
非控制性權益		<u>(4,404)</u>	<u>(3,122)</u>
期內虧損		<u>(15,207)</u>	<u>(13,191)</u>
每股虧損			
基本(港幣元)	7(a)	<u>(0.006)</u>	<u>(0.006)</u>
攤薄(港幣元)	7(b)	<u>(0.006)</u>	<u>(0.006)</u>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附註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期內虧損	<u>(15,207)</u>	<u>(13,191)</u>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稅後及經重新分類調整)		
其後可能重新歸類至損益的項目：		
境外業務外幣換算差額	<u>(6,384)</u>	<u>(34,929)</u>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21,591)</u>	<u>(48,120)</u>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11,127)	(32,098)
非控制性權益	<u>(10,464)</u>	<u>(16,022)</u>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21,591)</u>	<u>(48,120)</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	195,170	198,540
預付租賃款項		34,982	35,401
無形資產		3,103	3,056
非流動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721	1,723
		<u>234,976</u>	<u>238,720</u>
流動資產			
存貨		28,814	78,439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9	336,777	286,749
可收回所得稅		67	6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694	40,983
		<u>386,352</u>	<u>406,233</u>
流動負債			
銀行借款		375,990	369,922
租賃負債		577	616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0	912,190	908,023
應付所得稅		38	33
		<u>1,288,795</u>	<u>1,278,594</u>
流動負債淨值		<u>(902,443)</u>	<u>(872,361)</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667,467)</u>	<u>(633,641)</u>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款		61,720	73,689
租賃負債		-	266
		<u>61,720</u>	<u>73,955</u>
負債淨值		<u>(729,187)</u>	<u>(707,596)</u>
權益			
股本		182,276	182,276
儲備		(898,244)	(887,117)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u>(715,968)</u>	<u>(704,841)</u>
非控制性權益		<u>(13,219)</u>	<u>(2,755)</u>
權益總額		<u>(729,187)</u>	<u>(707,596)</u>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用之現金	(5,216)	(22)
已付財務開支	(20)	(56)
所得稅退回	—	45
經營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5,236)	(33)
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312)	(5,882)
融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13,930)	(1,46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19,478)	(7,384)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0,983	39,298
匯率波動對所持現金之影響	(811)	(248)
於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20,694</u>	<u>31,666</u>

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集團的中期財務報告按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所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D2中適用於本中期財務報告的披露規定。

中期財務報告須與按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編製的二零二四年年度財務報表（「二零二四年年度財務報表」）一并閱讀。除於附註2所述外，本中期財務報告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與二零二四年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的相同。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淨虧損為港幣15,207,000元及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淨值及負債淨值分別為港幣902,443,000元及港幣729,187,000元。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銀行借款為港幣437,710,000元，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港幣20,694,000元。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若干銀行借款為港幣348,827,000元連同預提利息為港幣271,858,000元（包含在附註10的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內）已逾期。此外，本集團未能滿足上述銀行借款為港幣348,827,000元的若干借款契諾及銀行已對本集團展開訴訟以清償債務餘額。

這些事件或情況對本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可能造成重大疑慮及本集團可能沒有具備足夠財務資源支持其營運及履行到期的財務責任。

管理層採取以下計劃及措施以減輕流動性壓力及改善財務狀況：

- (i) 積極與銀行磋商以更新銀行融資條款，豁免可按要求償還條款及違反承諾及限制性契諾的要求；
- (ii) 有關銀行借款作為合併重整的一部分而獲得最終清償的潛在結果；及
- (iii) 積極與銀行商討，以便在需要時獲得額外的新融資及其他資金來源。

根據上述的計劃及措施，董事認為本集團具備足夠財務資源支持其營運及履行自報告期完結日起十二個月內到期的財務責任。因此，本集團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

然而，持續經營基準的有效性取決於本集團計劃和措施的成功結果，包括(i)與銀行成功磋商以更新銀行融資條款，豁免可按要求償還條款及違反若干銀行承諾及限制性契諾的要求；(ii)誠如附註5(a)所述，有關銀行借款成功地作為合併重整的一部分而獲得最終清償的結果；及(iii)與銀行成功商討，以便在需要時獲得額外的新融資及其他資金來源。以上事件或情況顯示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可能對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問，及此，本集團可能無法在正常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並清償其負債。

如果本集團未能達到上述計劃及措施所產生的預期效果，則可能無法作為持續經營，並須作出調整將本集團資產的眼面值減至可變現淨額，計提可能產生的任何進一步負債，並將非流動資產和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和流動負債。這些調整的影響尚未反映在中期財務報告中。

2 會計政策變更

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已頒佈若干新訂及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並於本集團會計期間開始生效。其中，以下的修訂適用於本集團。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之修訂

缺乏可兌換性

採納上述新訂或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對中期財務報告並無重大影響。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a) 分部業績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提呈本集團最高級行政管理人員以供調配資源及評估分部業績之本集團呈報分部資料載列如下：

	冷鮮肉及冷凍肉		深加工肉製品		總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對外收益	69,781	312,426	185,572	226,549	255,353	538,975
分部間收益	-	-	-	-	-	-
呈報分部收益總額	<u>69,781</u>	<u>312,426</u>	<u>185,572</u>	<u>226,549</u>	<u>255,353</u>	<u>538,975</u>
呈報分部業績	(12,225)	(22,510)	22,037	40,189	9,812	17,679
折舊及攤銷	(6,410)	(10,497)	(3,393)	(4,706)	(9,803)	(15,20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 收益	-	1,628	-	403	-	2,031
應收貿易賬款的減值虧損	(4,447)	(3,191)	(5,662)	(2,054)	(10,109)	(5,245)
政府補貼	-	261	-	207	-	468
所得稅抵免	-	-	-	45	-	45
	<u>-</u>	<u>-</u>	<u>-</u>	<u>45</u>	<u>-</u>	<u>45</u>

本集團並無定期向本集團最高級行政管理人員呈報分部資產及負債。因此，呈報分部資產及負債並未呈列於中期財務報告內。

(b) 呈報分部收益及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收益		
呈報分部收益總額	255,353	538,975
分部間收益對銷	—	—
	<u>255,353</u>	<u>538,975</u>
綜合收益	255,353	538,975
	<u>255,353</u>	<u>538,975</u>
虧損		
呈報分部稅前業績	9,812	17,679
分部間虧損對銷	—	—
	<u>9,812</u>	<u>17,679</u>
綜合虧損	9,812	17,679
	<u>9,812</u>	<u>17,679</u>
財務開支淨額	(18,958)	(24,842)
所得稅(開支)／抵免	(4)	45
未分配總部及企業的費用	(6,057)	(6,073)
	<u>(25,019)</u>	<u>(30,870)</u>
期內綜合虧損	(15,207)	(13,191)
	<u>(15,207)</u>	<u>(13,191)</u>

4 其他淨(虧損)／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政府補貼	—	46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	2,031
租金收入	132	56
銷售廢料	135	235
其他開支	(2,431)	(981)
	<u>(2,164)</u>	<u>(217)</u>
其他淨(虧損)／收入	(2,164)	1,809
	<u>(2,164)</u>	<u>1,809</u>

5 除所得稅前虧損

除所得稅前虧損已扣除／(計入)：

(a) 財務開支淨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銀行借款的利息	18,936	23,836
租賃負債的利息	18	1,038
	<u>18,954</u>	<u>24,874</u>
銀行費用	30	56
外匯(收益)／虧損淨額	(11)	57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15)	(145)
	<u>18,958</u>	<u>24,842</u>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未能滿足若干銀行借款共港幣348,827,000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343,553,000元)的若干借款契諾。此等銀行借款及港幣271,858,000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250,721,000元)的預提利息已逾期。

以上銀行借款由重整公司內若干公司作擔保及已經納入合併重整的一部份。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三十日之公告所披露，中國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計劃在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八日生效後且其債權經法院待確認後實現債權受償。債權已經法院裁定確認的債權人未按照重整計劃的規定受領償債資金和／或抵債股權的，管理人根據重整計劃將應向其分配的償債資金提存至管理人銀行賬戶或其指定的銀行賬戶，應向其分配的股份提存至管理人指定的機構代為持有，直至重整計劃執行完畢之日起滿三年，在此期間內，債權人均可受領重整計劃項下其可得的償債資金和／或抵債股權。重整計劃執行完畢之日起滿三年，因債權人自身原因仍不領取前述重整計劃項下償債資金和／或抵債股權的，視為放棄受領的權利。倘若銀行並無將欠其的債務轉換為新平台的股權而實現債權受償，有關銀行借款將不會自動被消滅，而相關的法律程序也不會自動被解除，銀行可根據與借款人(為本集團旗下附屬公司)之間的各自借款協議繼續向借款人追索。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若干銀行借款以港幣11,888,000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6,570,000元)之應收貿易賬款抵押及重整公司內若干公司作擔保。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中國境內銀行向本集團旗下一家附屬公司展開的訴訟尚未完結，並要求即時償還港幣348,827,000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343,553,000元）的銀行借款或保證償還同等價值資產。

其中，中國法院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至二零二三年綜合財務報表批准日就本金為港幣327,697,000元的若干銀行借款作出判決。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該附屬公司須償還上述已判決的未償還銀行借款連同應付利息共港幣437,726,000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416,664,000元）。該等銀行借款由重整公司內若干公司作擔保，並屬於上述的重整計劃的一部份。本集團將繼續就該等未償還銀行借款與銀行進行磋商。

(b) 人事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24,230	32,421
定額供款退休金計劃供款	1,469	2,276
	<u>25,699</u>	<u>34,697</u>

(c) 其他項目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存貨成本 [#]	196,967	463,472
(撇減沖回)／存貨撇減	(49)	484
應收貿易賬款的減值虧損	10,109	5,245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540	995
無形資產攤銷	307	—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	8,956	14,208
	<u>216,829</u>	<u>587,404</u>

[#] 存貨成本包括約港幣13,006,000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17,311,000元）的相關人事開支，該金額已包括於附註5(b)。

6 所得稅開支／(抵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即期稅項抵免		
即年	-	-
以前年度撥備不足／(過度撥備)	4	(45)
所得稅開支／(抵免)總額	<u>4</u>	<u>(45)</u>

- (a) 根據百慕達及英屬維京群島的規則及法規，本集團於百慕達及英屬維京群島毋須繳納任何所得稅。
- (b)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任何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的應課稅利潤，故本集團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 (c) 根據中國所得稅規則及法規，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屬下的中國公司須按稅率25%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惟所有從事農產品初加工業務的企業均獲豁免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除外。因此，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從屠宰業務所得利潤均獲豁免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 (d) 根據中國稅法，於中國境外成立而實際管理機構位於中國境內的企業或會視作中國居民企業就其全球收入按25%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本集團或會被認定為中國居民企業，其全球收入須以25%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在若干情況下，中國居民企業自另一中國居民企業收取的股息將獲豁免繳稅，惟不能保證本集團合資格獲得此項豁免。

7 每股虧損

(a)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為港幣10,803,000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10,069,000元)及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1,822,756,000股(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822,756,000股)計算。

(b) 每股攤薄虧損

由於本公司並無潛在的普通股，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每股攤薄虧損相等於每股基本虧損。

8.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對管理層認為若干很可能透過繼續使用收回的資產評估其可收回金額，本集團根據使用價值評估每一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該等計算使用根據管理層批准的五年財務預測的現金流預測。管理層根據過往業績及對市場發展的預期判定預測的毛利率及增長率。使用的折現率為稅前及反映相關現金產生單位的特定風險後的折現率。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於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高於其賬面金額，故並無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租賃預付款項的減值虧損。本集團審核委員會與管理層就上述立場和減值評估的審查依據沒有異議。

9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按發票日期呈報的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扣減預期信貸虧損)賬齡分析以及於報告期末的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明細如下：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應收貿易賬款		
– 30日內	66,569	85,773
– 31日至90日	910	1,342
– 91日至180日	21,357	2,787
– 180日以上	15,209	3,108
	<u>104,045</u>	<u>93,010</u>
減：預期信貸虧損	<u>(18,149)</u>	<u>(7,997)</u>
應收貿易賬款，淨值	85,896	85,013
可抵扣增值稅	55,439	61,468
按金及預付款項	90,461	69,603
其他應收款項	104,981	70,665
	<u>336,777</u>	<u>286,749</u>

所有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於一年內收回。

10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按發票日期呈報的應付貿易賬款賬齡分析以及於報告期末的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包括應付關聯方款項)的明細如下：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應付貿易賬款		
— 30日內	17,439	37,594
— 31日至90日	1,008	8,311
— 91日至180日	8,990	37,981
— 180日以上	64,949	29,969
應付貿易賬款總額	92,386	113,855
客戶按金	18,670	20,322
合約負債	17,465	19,465
應付薪金及福利	3,326	10,414
應付增值稅	67,752	64,229
應付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款項	27,647	27,229
訴訟虧損撥備	64,271	63,299
應付利息	271,858	250,72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48,815	338,489
	912,190	908,023

11 股息

董事不建議宣派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

12 或有負債

於報告期完結日，除於附註5(a)所披露，本集團沒有涉及其他重大的訴訟或訟裁。根據本集團之管理層所知悉，本集團沒有其他重大未決或對本集團構成威脅的訴訟或索償。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為若干非重大訴訟的被告人及涉及若干因本集團的日常業務而引發的訴訟。目前未能合理地確定有關或有負債、訴訟或法律過程的結果，但本集團的管理層相信因以上所述案件而引起的任何可能之法律責任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業績有任何重大的影響。

中期股息

董事會決議不派發回顧期之中期股息(二零二四年上半年：無)。

管理層之論述及分析

行業回顧

二零二五年上半年，外部環境複雜多變，國內結構調整壓力較大，內外部環境的不確定性給經濟增長帶來諸多挑戰。雖然中國經濟延續恢復向好態勢，但當前經濟恢復基礎尚不牢固。中國國家統計局公佈數據顯示，初步核算，二零二五年上半年國內生產總值(GDP)人民幣660,536億元，按不變價格計算，同比增長5.3%。消費意願不足令全國居民消費價格指數(CPI)同比下降0.1%。

二零二五年上半年，生豬養殖業寒意未消，豬價下行壓力顯著，生豬出欄量同比上升0.6%，為36,619萬頭；豬肉產量同比增長1.3%。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生豬存欄數42,447萬頭，同比上升2.2%。從長遠看，受居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健康意識的增強、人口老齡化加劇以及人口出生率下降等因素影響，豬肉消費量將有所下降。在此趨勢下，屠宰及肉類加工企業將加快轉型升級，優化產品結構，提升產品質量和附加值，以適應市場變化和消費者需求的轉變，從而推動企業長期可持續發展。

業務回顧

中國雨潤食品集團有限公司(「雨潤食品」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回顧期」)內，旗下百年老字號「哈肉聯」帶著傳承百年的果木明火熏烤技藝，堅持使用古法工藝製作紅腸，在保留傳統文化的同時並根據市場消費趨勢變化，不斷探索創新，豐富產品種類，以滿足消費者多樣化的消費需求。

二零二五年上半年，生豬出欄量上升，市場供應充足，加上市場消費意欲不足，導致生豬價格呈下跌態勢。參考中華人民共和國農業農村部發佈的數據，二零二五年上半年，全國生豬平均價格為每公斤人民幣15.32元，同比下跌2.2%，而全國豬肉平均零售價格為每公斤人民幣26.48元，同比上漲3.4%。

產品質量和研發

本集團始終堅持「品質第一」的原則，以嚴格的食物安全標準確保每一份產品的質量。從原料採購到生產加工，再到銷售，對每一個環節都進行了嚴格的品質把控，保障產品質量的穩定性和一致性，為消費者提供更加優質、安全可靠的食物。

銷售及分銷

回顧期內，本集團聚焦下游「哈肉聯」系列產品。由於集團策略性地減少個別利潤較低的屠宰廠房之生產以提升盈利效益，因此屠宰量相應下跌。加上本集團若干深加工廠房的租賃協議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與之相關的業務亦相應終止，深加工肉製品業務的銷售因此減少。本集團整體的收益比去年同期減少約52.6%。

冷鮮肉和低溫肉製品等高附加值的產品，繼續為本集團業務發展提供主要收入來源。二零二五年上半年，本集團冷鮮肉銷售額為港幣5,400萬元（二零二四年上半年：港幣2.70億元），較上年同期減少80.1%，佔本集團總收益約21%（二零二四年上半年：50%），佔上游屠宰業務收益約77%（二零二四年上半年：86%）；低溫肉製品的銷售額為港幣1.85億元（二零二四年上半年：港幣1.54億元），較上年同期增加20.7%，佔本集團總收益約73%（二零二四年上半年：28%），佔下游深加工肉製品業務收益約100%（二零二四年上半年：68%）。

生產設施及生產能力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在上游屠宰及下游深加工肉製品業務的年產能分別約為235萬頭及2萬噸，與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產能一致。

財務回顧及主要表現指標

本集團在二零二五年上半年錄得收益為港幣2.55億元（二零二四年上半年：港幣5.39億元）。回顧期內，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為港幣1,100萬元（二零二四年上半年：港幣1,000萬元）。每股基本及攤薄後虧損為港幣0.006元，（二零二四年上半年：港幣0.006元）。

董事會及管理層在衡量本集團業務發展、表現或狀況時，以下列主要表現指標作判斷。

收益

冷鮮肉及冷凍肉

回顧期內，本集團上游業務的整體銷售收入比上年同期減少77.7%至港幣7,000萬元(二零二四年上半年：港幣3.12億元)。其中，冷鮮肉佔本集團總收益及上游總收益的比例分別約為21%(二零二四年上半年：50%)及約77%(二零二四年上半年：86%)，達到港幣5,400萬元(二零二四年上半年：港幣2.70億元)，較上年同期減少80.1%。冷凍肉佔上游業務總收益約23%(二零二四年上半年：14%)，銷售額為港幣1,600萬元(二零二四年上半年：港幣4,200萬元)，比上年同期減少61.9%。

深加工肉製品

回顧期內，本集團深加工肉製品銷售額為港幣1.85億元(二零二四年上半年：港幣2.27億元)，比上年同期減少約18.1%。

其中，低溫肉製品的收益為港幣1.85億元(二零二四年上半年：港幣1.54億元)，比上年同期增加20.7%，佔本集團總收益約73%(二零二四年上半年：28%)。本集團若干生產高溫肉製品的深加工廠房的租賃協議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因此回顧期內沒有高溫肉製品的收益(二零二四年上半年：港幣7,300萬元)。

毛利及毛利率

回顧期內，本集團聚焦毛利率較高的下游業務帶動本集團整體毛利率由上年同期的14.0%上升8.9個百分點至22.9%。本集團總體毛利為港幣5,800萬元(二零二四年上半年：港幣7,600萬元)，比上年同期減少約22.7%。

在上游業務方面，冷鮮肉和冷凍肉的毛利率分別為2.5%和-2.2%(二零二四年上半年：分別為2.2%和-3.6%)。上游的整體毛利率為1.5%，比上年同期的1.4%上升0.1個百分點。

下游深加工肉製品方面，由於本集團致力提升「哈肉聯」產品質量，生產原材料成本因而有所增加，低溫肉製品毛利率由上年同期的37.2%下跌6.3個百分點至30.9%。下游整體毛利率為30.9%，較上年同期的31.4%下跌0.5個百分點。

其他淨虧損／收入

本集團於回顧期內的其他淨虧損為約港幣220萬元(二零二四年上半年：淨收入港幣180萬元)。

經營費用

經營費用包括分銷開支和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回顧期內本集團的經營費用為港幣5,200萬元(二零二四年上半年：港幣6,600萬元)，較去年同期減少20.1%，佔本集團收益20.5%(二零二四年上半年：12.2%)。回顧期內之經營費用比上年同期減少的主要原因為銷售量減少從而降低與銷售有關的直接費用。

經營業務業績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的經營業務利潤為約港幣400萬元(二零二四年上半年：利潤為約港幣1,200萬元)。

財務開支淨額

本集團回顧期內的財務開支淨額為約港幣1,900萬元(二零二四年上半年：港幣2,500萬元)，較上年同期減少23.7%。財務開支淨額比上年同期下跌的主要原因為本集團其中一筆銀行借款於二零二四年年底與銀行達成共識，該筆銀行借款在新協議下的利率比之前低，及不需再計提與其有關之逾期利息及罰息所致。

所得稅

回顧期內的所得稅開支約港幣0.4萬元(二零二四年上半年：抵免約港幣5萬元)。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

綜合以上因素，於回顧期內之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為約港幣1,100萬元(二零二四年上半年：虧損為約港幣1,000萬元)。

財務資源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合共約港幣2,100萬元，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港幣4,100萬元減少約港幣2,000萬元。其中以人民幣計價的金額為約91%(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3%)，餘下的金額以其他貨幣計價。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未償還之銀行借款為港幣4.38億元，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港幣4.44億元減少港幣600萬元，其中港幣3.76億元之銀行借款於一年內到期。有關本集團的銀行借款違反貸款協議的詳情，請參閱下文「違反借款協議」段落。

所有的借款均以人民幣計價，與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致。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定息債務比率為95%（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4%）。

本集團在回顧期內的現金淨流出主要為償還銀行借款及經營活動所用的現金流出。

回顧期內，資本開支為約港幣130萬元（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港幣1,000萬元）。

違反貸款協議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未能滿足銀行借款共港幣3.49億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3.44億元）的若干借款契諾。此等銀行借款連同預提利息港幣2.72億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2.51億元）已逾期。

以上銀行借款由重整公司內若干公司作擔保，該等債務已經納入本公司二零二一及二零二二年財務報告內所述之合併重整的一部分。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三十日之公告所披露，中國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計劃在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八日生效後且其債權經法院待定確認後實現債權受償。債權已經法院裁定確認的債權人未按照重整計劃的規定受領償債資金和／或抵債股權的，管理人根據重整計劃將應向其分配的償債資金提存至管理人銀行帳戶或其指定的銀行帳戶，應向其分配的股份提存至管理人指定的機構代為持有，直至重整計劃執行完畢之日起滿三年，在此期間內，債權人均可受領重整計劃項下其可得的償債資金和／或抵債股權。重整計劃執行完畢之日起滿三年，因債權人自身原因仍不領取前述重整計劃項下償債資金和／或抵債股權的，視為放棄受領的權利。倘若銀行並無將欠其的債務轉換為新平台的股權而實現債權受償，有關銀行借款將不會自動被消滅，而相關的法律程序也不會自動被解除，銀行可根據與借款人（為本集團旗下附屬公司）之間的各自借款協議繼續向借款人追索。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後直至本公告日，上述該等銀行借款未有被重續。

本集團目前正與一家國有商業銀行就本金餘額為人民幣3.49億元的逾期銀行借款保持積極溝通，商討借款條款的延期、續期及／或修訂事宜。在協商過程中，銀行已表明無意對本集團採取極端措施。雙方均認同維持本集團正常營運符合共同利益。基於此，董事會評估認為該逾期借款導致即時償付要求的風險可控，且不會對本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及業務運作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的總資產為港幣6.21億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6.45億元），比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減少了港幣2,400萬元。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的總負債為港幣13.51億元，比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港幣13.53億元減少了港幣200萬元。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為港幣1.95億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99億元），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減少港幣300萬元。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儘管本集團錄得淨負債狀況，然而本集團持有約港幣2.35億元之非流動資產，可持續為日常生產及營運提供穩健支持。董事會評估認為，此狀況並未對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影響。展望未來，隨著經濟環境預期改善，配合管理層持續推行提升經營效益及優化債務結構之措施，董事會有信心能帶領本集團逐步改善財務狀況，實現由淨負債轉為淨資產之目標。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為港幣9.02億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8.72億元）及負債淨值為港幣7.29億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7.08億元）。流動銀行借款為港幣3.76億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3.70億元），而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約港幣2,100萬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4,100萬元）。

誠如以上提述，儘管本集團未能滿足借款的若干合約條款，且旗下附屬公司面臨多宗訴訟，但本集團一直積極與銀行溝通，商討重續及豁免可按要求償還條款及違反若干銀行承諾及限制性契約的要求。同時，本集團也在努力遊說銀行作為債權人在有關時間內通過合併重整計劃實現債權受償等事宜。根據目前的討論情況，我們認為前景相對正面。因此，董事相信本集團具備足夠財務資源，支持其營運及履行自回顧期完結日起十二個月到期的財務責任。

由於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為虧損約港幣7.16億元，故計算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之資本負債水平並不適合。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若干賬面為約港幣1,200萬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700萬元)的應收貿易賬款被用以抵押合共約港幣2,300萬元之若干銀行借款(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2,700萬元)。

所持重大投資、附屬公司及相聯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以及未來重大投資或購入資本資產的計劃

本集團於回顧期內概無持有其他重大投資或有關附屬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於本公告日，本集團亦無任何重大投資或購入資本資產的計劃。

或有負債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一家中國境內銀行向本集團旗下一家附屬公司提出訴訟並要求保證即時償還約港幣3.49億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3.44億元)的銀行借款。本集團正與該銀行商討以解決該等訴訟。除上述所披露外，本集團沒有涉及其他重大的訴訟或訟裁及並無其他重大或有負債。

有關以上之進展，如有需要，本集團將於適當情況及時候，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規定另發公告。

匯價波動風險及相關對沖

本集團的業務主要以人民幣進行結算，惟支付若干專業費用時會使用美元或港幣。本集團在中國營運的附屬公司以人民幣作為功能貨幣，而人民幣目前仍受外匯管制，不可自由兌換為外幣。本集團會持續監察外匯風險狀況，綜合考慮匯率波動趨勢、現金流需求等因素，以確保相關風險維持在可控範圍內。

人力資源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在國內和香港合共聘用員工約600名（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000名）。回顧期內的員工成本總額為港幣2,600萬元，佔收益10.1%（二零二四年上半年：港幣3,500萬元，佔收益6.4%）。

員工是企業穩健前行的核心驅動力。本集團始終秉持以人為本的理念，嚴格依照法律法規，全方位地保障員工的合法權益，為員工提供有競爭力的薪資、基於績效的現金獎勵及其他激勵措施，以及退休金供款計劃等社會保險計劃等其他僱員福利。同時，本集團持續投入資源，不斷優化和完善員工培訓計劃，助力員工在專業技能、綜合素質等方面實現全面提升，增強其在市場中的競爭力，此外，本集團為員工搭建了公平、公正、公開的晉升機制，激發員工的工作積極性和創造力，增強員工對公司的認同感和歸屬感，讓員工與企業攜手共創美好未來。

環境保護和表現

可持續發展是實現經濟、社會和環境協調發展的必由之路，對於保障人類的長遠利益和生活質量提升至關重要。企業堅持可持續發展，不僅有助於企業自身實現長期穩定發展，還對社會和環境的保護具有重要意義。本集團始終將可持續發展置於發展的核心地位，積極踐行企業的社會責任擔當，將綠色低碳理念融入公司治理和業務經營之中，同時，本集團不斷優化能源結構，提高能源利用效率，不斷實現經濟效益與環境效益的雙贏。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持續深耕綠色辦公理念，倡導綠色出行，以實際行動推動企業向綠色發展的新高度邁進。未來，本集團將繼續秉持綠色發展理念，全方位推動企業向低碳化、綠色化轉型，為社會低碳可持續發展貢獻力量。

企業管治

本公司秉承誠信、透明、公開及高效的企業管治原則，一直努力恪守奉行嚴謹之企業管治，採納了一套完善的企業管治架構和措施，致力達致高標準的企業管治水平，鞏固及提升股東價值。

董事會目前由五名董事組成。為方便有效管理，董事會把其若干功能授予不同的董事會委員會，包括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本公司已製定各委員會明確的職權範圍，涵蓋其權限、職責及功能。董事會及其委員會主要職責包括監管公司管治的執行、監督財務和業務發展策略及目標並向管理層提供有關建議、監督公眾披露事項，以及評定管理層表現以釐定是否與本公司營運目標一致。

本公司亦已訂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確保本公司的資產受到保障、運營管治措施在運作、業務風險獲適當管理、會計記錄及財務報表獲妥善保存及維護。審核委員會透過本集團內審部的協助，負責檢討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有效性。

本公司通過向股東和投資者及時發佈訊息來保持公司高透明度的管治機制。我們利用多個溝通渠道，以確保本公司股東可方便、平等和及時地獲得本公司的資料。

董事會已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情況，並確信於回顧期內，除下列披露者外，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為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C.2.1條的規定，主席與首席執行官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與首席執行官之間職責的分工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載。目前董事會主席祝媛小姐兼任本公司首席執行官職務。董事會相信，主席及首席執行官的職務歸屬於同一人將令本公司能夠更有效及高效地制定業務策略及執行業務計劃，並有利於本集團的業務前景和管理。董事會相信，董事會成員由經驗豐富人士及技術人士組成，且有超過一半人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能確保權力之平衡。長遠來說，公司會物色及委任一位合適的首席執行官。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規定的標準，作為所有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時的行為守則。經本公司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確認各董事於回顧期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的規定。

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回顧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與管理層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準則及慣例，以及討論內部監控、風險管理及財務報告事宜，其中包括審閱本集團回顧期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回顧期後影響本集團的重大事項

自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起至本公告日止，概無影響本集團的重大事項。

刊發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

本公告會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yurun.com.hk)發佈。本公司之二零二五年中期報告載有根據《上市規則》附錄D2(如適用)規定提供之所有資料，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若要求寄發)，並在本公司和聯交所的網站發佈。

承董事會命
主席及首席執行官
祝媛

香港，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執行董事為祝媛及楊林偉；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高輝、陳建國及徐幸蓮。